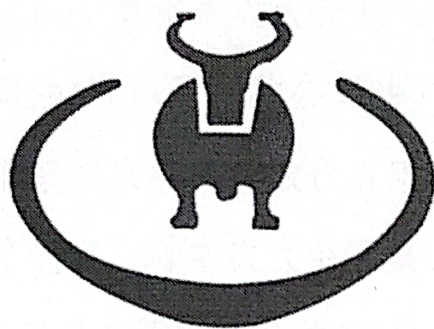


关于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蒙拓**

内蒙  
骑

内蒙古援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援音（2022）法律意见/见证字第 006 号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援音律师事务所接受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拓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宇、董文超律师出席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见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一部分，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大会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蒙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对比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蒙拓公司经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蒙拓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30,002 股，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24,572 股，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召开 20 日前，董事会已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了全体公司股东，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所列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

## 二、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到会的 4 名公司股东以及代理人身份真实，资格合法，代理人已经获得委托人的明确授权，所代表的股份共 17,324,572 股。

董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上述人员身份真实、授权真实，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首先宣读了需要审议的事项，然后通过了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最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投票人所代表表决权数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计票人、监票人与表决事项无利害关系，投票当场统计，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一节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的审议和选举事项及表决、选举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

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七）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对此事项，参会 4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17,324,572 股，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且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此事项，参会 3 名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权 4,664,572 股，股东刘忠舍回避表决，最后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0%表决权反对，0%表决权弃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通过了《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全面，明确具体，客观可行，符合蒙拓公司的自身实际、市场定位和法律政策要求；其中第十项议案经过到会发起人暨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过到会发起人暨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十二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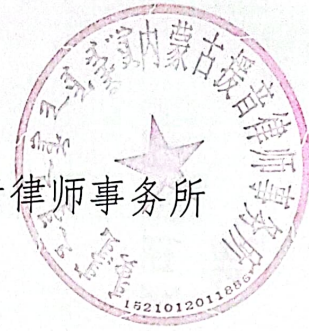
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和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附件作为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签字律师证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内蒙古援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律师负责人)

周亨

见证律师：董文超

2022年6月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MD0048474H

内蒙古援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No. 70109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内蒙古援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20111181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5070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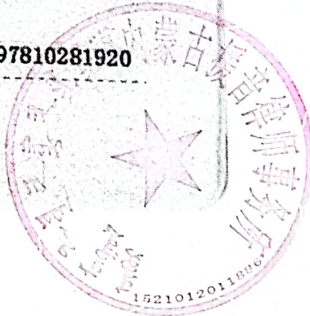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持证人 **周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41978102819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援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20181005262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5072312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董文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12719930719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